

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玉琴、章友

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 日